
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与
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之
投资意向书

2013年2月4日

本意向书旨在描述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投资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股权事宜（“投资”）的主要事项及相关条款，仅供谈判之用。双方应尽力根据本意向书的规定达成、签署投资的最终交易文件。在双方签署并提交最终交易文件之前，其合法约束义务均未创设，但本意向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人:	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 706)之全资子公司。
2. 被投资方:	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江苏省无锡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目前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其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 其现有股东见本投资意向书附件。
3. 投资文件:	本次投资中投资人在摘牌后, 与公司最终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章程等。
4. 投资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人拟以等值外汇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最终以摘牌价为准; ● 投资人与公司以国有出资主管部门在增资前对部分资产剥离后经委托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按照政府审批意见确定投资人在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目前初步估计, 增资完成后, 投资人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 ● 被投资方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5. 滚存利润:	投资完成后, 投资人有权按照投资文件依其持股比例参与其投资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红。
6. 投资安排:	<p>投资的具体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人对公司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 投资人与公司(同时公司促使其现有股东)各依其适用法律、法规完成就本次投资各自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评估; 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其出资主管部门对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 ● 投资人与公司就投资及将来组织架构等进行意向谈判 ● 投资人参加国有出资主管部门委托的交易中心的挂牌并摘牌成功, 缴纳保证金; ● 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文件; ● 公司就增资取得全部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无锡市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交割的全部前提条件后，投资人缴纳投资款项并由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款项进行验资； ● 公司向投资人按照投资文件要求移交公司公章、账簿、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 <p>上述投资安排将根据投资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投资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7. 交割及交割日:	<p>交割指投资人摘牌后，按照摘牌承诺及投资文件要求将投资款项全部缴入公司的验资账号，同时公司按照投资文件要求移交公司公章、账簿、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p> <p>交割日即指交割完成之日；同时，公司争取在交割日后三十天之内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并就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8. 交割的先决条件:	<p>投资人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人在摘牌前已经完成对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满意； ● 投资人取得由其指定的中国律师出具有关投资及公司的合法性及投资人认为有需要的其他方面之中国法律意见书，内容须为投资人所满意； ● 公司（同时公司促使其现有股东）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投资完成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 投资人已就投资根据法律法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取得其有关批准与授权（包括其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公司在投资人摘牌后按照投资文件要求将相关文件（如投资文件等）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如商务主管部门、建设部门）并已取得该等主管部门的批准；及 ● 投资人已成功摘牌、支付保证金并签署投资文件； ● 投资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持管理层稳定以及确保职工权益等方面做出承诺； ● 投资文件中载明的其他先决条件。
9. 陈述和保证:	<p>公司及投资人均在此声明并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为根据法律正式成立的法人，且有效存续； ● 其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签署本意向书完成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其拥有签订本意向书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 ● 其签署并履行本意向书不会与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其作为一方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其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如有）均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在重大方面无不实、不尽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10. 费用承担:	<p>本次投资公司与投资人各自承担己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的费用、差旅费等；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投资人在挂牌前如需另行进行审计、评估，则在交割成功的前提下，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11. 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本意向书及投资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及任何一方已采取保密措施或已指定作为保密信息或其享有所有权的信息（无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均构成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1）非通过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由公众所知悉的或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及（2）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下，独立开发或合法获取的信息。 ● 双方都应就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包括媒体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与投资有关的任何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如果任何一方需要聘用第三方顾问，该顾问须同意履行相同的保密条款；任何一方或相关第三方按法律或政府或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披露本意向书及投资不受此条款限制，但披露方需在进行披露前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协商披露情况，将披露局限在法律或政府要求的最低限度之内并尽一切可能向要求披露的第三方寻求披露内容的保密承诺。
12. 适用法律:	<p>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其解释。</p>

13.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争论, 分歧或诉求将提交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解决。
14. 约束力:	除“陈述和保证”、“费用承担”、“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外, 本意向书不构成投资人与公司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本意向书的签字页。)

公司：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资人：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next to the text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被投资方现有股东列表

无锡市园林总公司	许乐和
徐鲁湘	丁洪然
兰永高	章珏
周国柱	程杰
徐乃秋	叶更青
冯鹤琪	许国忠
吴义春	王金奎